

大数据与决策研究

2023年第51期（总第207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研究院

2023年12月5日

激活中国—东盟数字贸易活力的机遇、挑战 与对策建议

【编者按】发展数字经济已成为中国与东盟国家合作发展的新蓝海。近日在浙江乌镇举办的第二届中国—东盟信息港之夜活动中，东盟国家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官员、国际组织专家等纷纷表示寻求在数字链接、数字贸易、电子政务的实施、数字应用公共服务的发展、跨境数据流动等领域的合作。广西作为面向东盟的数字经济发展前沿窗口和合作高地，应当承担起率先探索壮大面向东盟的数字贸易的使命，运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政策红利、发挥平台与技术的支撑作用，激活中国—东盟数字贸易活力。

一、激活面向东盟数字贸易活力的机遇

（一）跨境电商已成为广西数字贸易增长的主要业态。

近年来我区实行“跨境电商+国际联运”新模式，促进产业电商进出口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已形成近 200 个千万级跨境电商产业。2018 年—2022 年，我区跨境电商年均增长 272.8%。2022 年，全区跨境电商平台进出口 179.6 亿元，同比增长 89.8%。2023 年 1—9 月，我区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111 亿元¹。截至目前，全区共获批南宁、崇左、柳州、贺州四个跨境电商综试区，正加速以跨境电商引领我区数字贸易快速发展。

（二）离岸服务外包已成为广西数字贸易增长的重要推力。自 2016 年南宁市获批成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来，广西服务外包快速增长。2017—2022 年广西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金额分别为 0.23 亿美元、0.80 亿美元、1.67 亿美元、2.86 亿美元、3.76 亿美元、4.70 亿美元，分别增长 8.9 倍、2.5 倍、1.1 倍、0.71 倍、0.32 倍、0.25 倍，增速位居全国 31 个示范城市前列²，对我区数字服务出口增长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

（三）跨境数字金融发展已成为广西数字贸易增长的有效保障。随着 RCEP 签署，区域内贸易往来和经济技术合作日趋频繁，2022 年广西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2211.65 亿元，同比增长 20.2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5.75 个百分点³。南宁市、

¹ 数据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实地调研数据和网站数据。

² 数据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实地调研数据和网站数据。

³ 数据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实地调研数据和网站数据。

防城港市数字人民币试点获批通过，成为全国 26 个试点地区之一。目前，已在中国—东盟合作、中国—东盟博览会等 8 类特色场景围绕“自由贸易和边境贸易”开展跨境支付场景的数字人民币先行示范探索。

（四）打造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已成为数字贸易增长的优势潜能。近年来，依托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开展面向东盟的大数据、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拓展了中国—东盟跨境电商、智慧城市协同创新、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双创等双边需求度高、敏感度低的领域交流合作，与东盟国家企业、产业园区在科技研发、企业生产、供应链等环节展开深入合作，加快了我国—东盟数字产业链融合进程，为打造数字贸易提供有力条件。

二、激活面向东盟的数字贸易活力的新挑战

（一）跨境电商规模偏小，贡献率有待提升。2022 年，全国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广西仅为 2.7%，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2.3 个百分点。与发达省市相比，广西跨境电商规模差距明显，2022 年，广东、浙江、山东、福建等省市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均超过千亿元，明显高于广西。从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占进出口总额比重看，山东、浙江、福建该比例分别为 9.4%、9% 和 6.9%，西部省市中，贵州为 10.1%，四川为 9.4%，高于广西⁴。

⁴ 数据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实地调研数据和网站数据。

（二）离岸服务外包规模不大，增长带动待增强。纵向来看，近年来广西离岸服务外包维持一定的发展速度，但横向比较，规模依然偏小，与自身经济发展体量匹配程度不足。2022年，广西离岸服务外包占全国的比重仅为0.34%，远低于四川、重庆、陕西、云南等西部省市⁵。

（三）电商市场主体集聚不强，国际合作待强化。广西电商企业主体数量少且规模小，尚未形成龙头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梯次分布的良性结构。网络销售产品“品牌弱、价值低”、电商产业发展还存在“要素不全、基础薄弱”等发展短板。从广西全口径数字贸易的统计来看，除离岸服务外包之外，电信、计算机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个人文化娱乐服务等出现逆差现象。此外，东盟各国数字化发展水平参差不齐，而广西企业数字化程度偏低，国际运营能力不足，跨境控链能力仍然相对薄弱。

三、对策建议

（一）铸牢数字贸易发展之本，打造跨境数字产业链。依托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培育跨境电子信息产业链、智能汽车跨境产业链。探索推进跨境跨区域数字经济园区建设，鼓励数字经济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经贸合作区建设，支持建设立足广西面向东盟的区域性总部基地，推动中国—东盟信息港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中国—东盟数字贸易中心、数字经贸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国家数字服务

⁵ 数据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实地调研数据和网站数据。

出口基地创建工程，支持广西龙头企业发展面向东盟的数字化流程外包、行业数字化服务、新零售运营服务等。

（二）强化数字贸易政策之劲，打造数字丝路跨境电商生态。创新政策支持建设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直播基地与主播培养基地，向东盟国家推广“跨境电商+网红直播”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建设“中国—东盟丝路电商”特色产业带，探索共建中国—东盟区域特色贸易品牌。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南宁建设物流中心仓，鼓励国内跨境电商、跨境物流企业走出去。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监管模式，提升电子商务通关、退缴税、结付汇等业务申报、处理、监管的效率。

（三）发挥数字贸易特色之长，建设中国—东盟数字内容贸易枢纽。发挥“东盟小语种人才+数字科技”赋能优势，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上下游共建的中国—东盟数字内容贸易枢纽港。推动东盟小语种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持续推进中国—东盟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建设，搭建网络文化产品译制等服务平台，推动更多东盟小语种译制产业园落地。推动建设面向东盟的数字版权服务中心，制定东盟小语种译制服务标准，培育版权代理、贸易、法律、信息、咨询等数字内容贸易服务新业态，积极创建国家数字文化出口基地。

（四）锚定数字贸易产业之力，推进传统特色商贸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技术赋能，推动中国—东盟一般贸易、大宗贸易、边境贸易、加工贸易数字化升级。以“互联网+新

外贸”为核心，升级打造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外贸企业在拓客、履约、融资、供应链管控、智能生产等环节创新发展能力，积极培育外贸数字化发展新模式。推动边境贸易、加工贸易、互市加工智慧化升级，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二级市场，探索实施数字贸易“百企入边”计划，形成中国—东盟智慧边贸集聚区。

（五）夯实数字贸易金融之基，健全跨境数字金融服务生态体系。依托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数字赋能中国—东盟金融城，打造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信息服务、中后台智慧服务、数字消费金融、碳金融等标志性业态群。推动建设中国—东盟大宗商品期现结合服务基地，开展跨境金融、离岸贸易、期现联动等新业务。开展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数字化创新，推动建设跨境金融联合创新实验室，建设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创新中心、中国—东盟跨境数字金融科技合作平台，探索建设面向东盟的离岸金融大数据中心。

（六）筑牢数字贸易安全之墙，加强跨境数据安全与合作。推动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数字治理体系，探索区内跨境数据流动安全管理机制，推动跨境网络安全保障合作机制建设。建设中国—东盟数据安全港，推动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进入东盟市场。探索推动与东盟国家在数据安全监管等方面规制互认，探索建设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流动试点。探索建立跨境数据安全管理和全流程监管机制。培育数据清洗标注关联产业，发展大数据采集、清洗加工、分析挖掘、

数据安全、咨询服务等大数据服务业，支持骨干企业在东盟国家开展海外云计算中心和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合作布局，打造中国—东盟“智能计算”国际服务走廊。

(执笔人：蔡耀君、邬思怡⁶、金辉⁷)

⁶ 邬思怡，广西区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副教授，经济学博士；

⁷ 金辉，广西区委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讲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大数据发展研究院

编辑部地址：南宁市体强路 18 号广西信息中心 1412 号房

联系电话：0771-6113592

电子邮箱：dsjyjs@gxi.gov.cn

网 址：<http://gxxxxx.gxzf.gov.cn/>



扫描二维码获取
更多决策参考信息